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登 2026100 号
2026年 6 月 22 日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项目检测报告服务及专家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项目检测报告服务及专家评估服务项目

甲　　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安康卓联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康卓联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项目检测报告服务及专家评估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3、项目时间：180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1）检查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联动测试，保障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报警、有效灭火；

（2）依据现行消防规范、设计文件，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标准，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整改措施建议，解决疑难技术问题，对复杂项目进行专家论证、技术评审。

2、服务要求

具备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及专家技术论证的相应资质与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检测、评估流程合法合规。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95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本项目完工验收后凭票据支付。

（2）乙方账户

开户名：安康卓联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行

账　号：26713101040019006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保证所服务项目符合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相关约定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服务质量存在不达标的地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按服务方案实施；

（3）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款项；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好对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内容；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处理投诉事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事项；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后，填写服务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第八条 其他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

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本项目实施中双方往来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1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治成

经办人：

2016 年 6 月 22 日